

证券代码: 300329

证券简称: 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: 2016-031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 13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-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伦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,54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67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,400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1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146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1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7,3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808%；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,1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86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4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,175,547.4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提取法定

盈余公积 3,217,554.74 元后，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,957,992.70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,289,88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4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本次合计派发股利 6,030,957.12 元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22,927,035.58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 2015 年度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

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 029, 6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83%; 反对 2, 6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1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7, 346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6%; 反对 2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5, 198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22, 544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79%; 反对 2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, 029, 6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83%; 反对 2, 60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517%; 弃权 0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7, 346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66%; 反对 2,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3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

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5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9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1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根田先生、段逸超先生、周英女士在会上进行述职。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王侃律师、姚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

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